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8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芳友

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41166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

主 文

呂芳友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呂芳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被告另涉過失傷害部分，業經告訴人邱振安撤回告訴，另為不受理判決）。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4 第1 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

(二)爰審酌被告駕車致人受傷後，未施以救護措施或報警處理，雖有在事故地點下車，然未停留現場以釐清肇事責任，並未得告訴人同意旋即逕自駕車離去而逃逸，罔顧告訴人之安危，所為實不足取，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兼衡其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且履行賠償義務完畢，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告訴人並表明願撤回刑事告訴，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調解筆錄、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尚稱良好；併參酌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及尚未因被告逃逸、

未予即時救護之行為而擴大傷害；暨考量被告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念其因短於思慮，致罹本罪。然犯後業已坦承犯行，尚具悔意，且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履行賠償義務完畢，業如前述。堪認其歷此偵、審暨科刑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施懿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呂芳友 男 6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呂芳友於民國113年5月5日下午5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大溪區仁美街172巷附近之產業道路往仁美街172巷方向行駛，行經仁美街172巷136之8號附近之交岔路口，欲左轉往仁美街172巷方向行駛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左轉，適有邱振安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仁美街172巷由南往北往新光東路63巷方向直行駛至該路口，見狀為閃避呂芳友車輛而人車倒地，致邱振安受有雙手及雙膝挫擦傷等傷害。詎呂芳友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後，竟仍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停留現場協助救助受傷倒地之邱振安，或靜候交通警察前往處理，即離開現場。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

二、案經邱振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呂芳友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二	告訴人邱振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指訴被告於上揭時地與告訴人發生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傷及隨即逃逸之事實。
三	警員出具之職務報告、桃園市政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理事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監視器光碟1片及監視器暨現場、受傷照片39張	
四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於113年5月5日至該院急診，經診斷受有前揭傷勢之事實。

02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訂有明文。被告駕車自應遵守上開規定，竟違反上開規定貿然左轉而肇事，其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至明，亦與告訴人所受傷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又被告自始知悉本件車禍之發生並致告訴人人車倒地，猶駕車離去，其主觀上自有肇事逃逸之故意無疑，故被告上開罪嫌均已堪認定。

0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及同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嫌，罪名有別、行為互異，請分論併罰。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8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1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12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第284條前段

13

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遺棄罪）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

01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
02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4 或免除其刑。
05 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
0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